大树镇优抚抚恤“解三难”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2019年优抚抚恤解“三难”市级补助资金》奉节财社〔2020〕6号文件要求，为切实改善优抚对象解决生活、医疗住房困难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2020年资金到位共计5万元，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局直接拨付至乡镇。由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实施的，经村（社区）推荐、镇审核等多方共同核实通过后才能发放。

1. 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主要对象包括：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伤残军人，复员军人，参战退役人员，红军失散人员，部分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，60周岁以上部分烈士子女（错杀平反人员子女）。2020年度享受定期抚恤对象和退役军人共有85人。截至2020年12月1日已全部走访慰问到位，完成率100%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0年优抚对象抚恤金资金投入5万，目标值完成100%；优抚对象申报、审批程序符合政策规范，目标值完成100%；2020年优抚对象抚恤金均已发放到位，覆盖率达到100%；抚恤金发放全部按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目标值完成100%；保障抚恤补助得以落实，优抚对象正常生活，社会效益目标值完成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医疗保险的购买和医疗费用的报销，极大的减轻了优抚对象的就医问题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众实际满意度达100%。

大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

2021年 5月 24日